

# 洪山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洪政复〔2026〕243号

申请人：李昭 女

住所地：武汉市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关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70号

法定代表人：汤润之 职务：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于2026年3月3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通过网上信访途径向被申请人反映泛悦城小区垃圾收集点管理无序、物业违规设置垃圾点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但申请人与该行政行为须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所主张的环境影响，系因垃圾站点设置所引发。该垃圾站点所产生的环境卫生影响，属于小区全体业主共同面临的公共环境利益范畴。无论是物理位置处于小区内部或邻近区

域，其所产生的噪音、异味、卫生等问题，均作用于全体业主共有生活空间，是对业主共有利益的整体影响，而非对申请人个人财产权、人身权等特定合法权益的独立侵害。申请人反映的上述问题涉及业主共有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相关处理行为亦涉及业主共有利益，依法应由业主委员会或全体业主予以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根据上述规定，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案涉处理行为不服，应通过业主委员会或符合上述规定人数的业主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以其个人名义申请行政复议，不具备申请人主体资格。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法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